

##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潮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0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否决《关于〈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 公司拟以人民币 1.62 元/股的价格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 万股（含 12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94.40 万元（含 194.40 万元）；2) 股票发行对象已经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3) 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7）。

### 2. 议案表决结果：

由于公司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及认购协议未达成一致意见，尚需进一步商榷，待相关内容明确后，将再次启动股票发行程序。本次表决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劳聪、朱剑慨、刘玉兰、张星、冯响玲、袁淑英、匡华国、陈兰、张瑞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对象赵惠卿与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潮升系姐弟关系，赵潮升与公司股东、董事鲍秀伟系夫妻关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劳聪、朱剑慨、刘玉兰、张星、冯响玲、袁淑英、匡华国、陈兰、张瑞、赵潮升、鲍秀伟须回避表决，前述 11 名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 5,780,000 股。

## **(二) 审议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协议需甲乙双方签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认购协议，并以前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劳聪、朱剑慨、刘玉兰、张星、冯响玲、袁淑英、匡华国、陈兰、张瑞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对象赵惠卿与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潮升系姐弟关系，赵潮升与公司股东、

董事鲍秀伟系夫妻关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劳聪、朱剑慨、刘玉兰、张星、冯响玲、袁淑英、匡华国、陈兰、张瑞、赵潮升、鲍秀伟须回避表决，前述 11 名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 5,780,000 股。

### **(三) 审议否决《关于修订〈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此次股票发行最终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9,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深圳圆融汇通跨

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了确保本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b、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c、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备案事宜，包括签署、递交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d、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费用相关事宜；

e、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f、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9,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